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一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日  
星期五

## 目錄

兩巴車費後日起提高	第一頁
沙田住宅用地月底拍賣	第四頁
公安新規定下月初生效	第五頁
北角兩段路禁客貨上落	第七頁
教署辦專題講座	第七頁
憲報公佈兩項新法案	第八頁
荔景新專線小巴	第十頁
出租汽車許可證今接受申請	第十頁
水務署呼籲節約用水	第十二頁
學校應早交回中四分派學位表格	第十四頁
日本擴大普及特惠稅制	第十四頁

### 九巴及中巴車費後日起提高

兩間巴士公司的車費會由四月十二日起增加，九巴平均增加僅逾百分之四十，中巴約為百分之三十。

政府批准此等加費建議，並接納交通諮詢委員會的一整套建議，檢討目前實施於兩巴的協議書及管制計劃。政府發言人稱，政府財務監察組對九巴損益帳所作的預測顯示，該公司如要在一九八一年內可以收支平衡，需要由本月起增加車費平均約百分之五十。

他解釋：「若車費在二月一日起調整，則目前批准的百分之四十的較少增幅亦能達到同一目的。但由於有關問題相當複雜，並需要全面及小心考慮公眾及乘客的利益，故此考慮時間比一般情形者為較長。」

他解釋，因此政府在此等異常的情況下，決定付出一筆款項，以彌補九巴一九八一年經營帳目因決定實施較低加費幅度而估計會出現的不足之數。不足之數估計約為四千萬元。

他又說：「必須注意到此舉實在只為使九巴收支平衡，而不是使之獲利。車費增加百分之四十在任何情況下仍會使九巴在一九八一年底出現重大的現金週轉問題。」

九巴車費增加的主要影響是，九龍及新界市區路線的最低收費由三角增至五角，最高收費由一元增至一元五角。

郊區路線方面，最低車費由四角增至六角，最高車費由二元增至三元。

例如，由天星小輪碼頭至九龍城的乘客，將要付車費六角，而非目前的四角；由天星碼頭至荔枝角則由五角增至七角；由佐敦道碼頭往荃灣碼頭的車費，則由七角增至一元。

中巴的新收費方面，市區路線的最低車費由五角增至六角，最高由八角增至一元。

中巴近郊綫的最低車費，會由五角增至六角，最高由一元五角增至二元。

舉例來說，市區綫由筲箕灣到急庇利街的乘客要付車資六角，目前則為五角，由柴灣至灣仔碼頭則要付八角，目前為七角。近郊綫的乘客，由華富邨到中環的車費由一元增至一元三角。

兩巴經營的過海隧道巴士綫，收費由一元五角增至二元，駛出隧道後的收費則仍收一元。

### 學童交通計劃

發言人同時亦宣佈，港督會同行政局原則上已批准一項學童交通優待新計劃。此項計劃使十二歲或以上的全部時間上課學生，以及在大學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之學生獲得半費交通服務。此計劃將適用於所有專利交通工具、地下鐵路及九廣鐵路，並將包括大部份路綫，但會有若干例外。

新計劃的詳細安排仍正由當局擬定，若經財務委員會批准，會由一九八一年九月生效。與此同時，當局正與目前未有參加該項計劃的交通公司商談臨時措施，以便擴展現有的計劃。現有計劃適用於全部時間上課的中學生往返住所及學校，但僅限星期一至星期六（不包括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期），通常由早上七時起至晚上七時止。

有關兩巴增加車費的申請，發言人說，九巴及中巴在去年申請增加車費，九巴申請之平均增幅為約百分之百，中巴為百分之三十。

兩公司需要收取新車費是因為要應付現時屬下車輛的燃料、薪金、維修和零件，以及擴展服務所需的經營成本增加，須加以強調者，為擴展服務所需的資本成本，例如購買新車，是由兩間公司的股東負責，或由借貸支付，而非由經營收入支付。

他說：當局在考慮兩巴的申請時，認為兩間巴士公司最後應在一個可獲利的程度下經營，使之可以繼續提供日載乘客三百四十萬名的主要的公共服務，及可在其資產方面獲得合理的收益。

發言人說，中巴所需的加幅，較九巴所需者為小，部份是由於中巴的基本車費以每千米計，已比九巴的同等車費為高。

他指出，九巴市區非渡海綫車費率，自一九七一年起，迄一九八〇年止，一直維持不變，而新界綫車費率則自一九七三年起迄一九八〇年止一直維持不變。

他又說：九巴經營成本大幅上升亦受該公司業務迅速擴展所影響，包括在新界及新九龍之新市鎮及其他發展地區開辦新綫。部份此等綫在業務充份穩定之前，收入不足以彌補其經營成本。

發言人說：「但鑑於九巴建議增加費幅度，故此需要對其申請小心及更詳細考慮。」

因此，交通諮詢委員會沒有對九巴的全份申請，提出肯定及最後的建議，但該委會建議應批准臨時加費，俾該公司在 一九八一年得以收支平衡。

發言人指出，此舉之結果為在下次增加車費時，增幅會較高，雖然希望有關檢討可使此增幅屬於盡可能合理的低水平增幅。

協議書檢討工作，則將留意零件存備數量，車廠需求，維修計劃及巴士檢驗程序，同時亦會與兩間巴士公司檢討年年均有推廣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利潤管制計劃檢討，會包括研究目前不屬於計劃內的收入來源，及泰利來公司（TYLLELORD COMPANY）的地位。

發言人說：「政府視此等研究為急務，並會盡一切努力以期盡早將之完成。」

：：：：：：：：：：：：：：：：：：：：：：：：：：：：：：：：

編輯注意：新車費收費表可在稿箱取用。交通諮詢委員會研究九巴的報告書，則可向拱北行七樓政府新聞處當值人員索取。

#### 沙田住宅用地 月底公開拍賣

新界民政署將於本月底公開拍賣一幅位於沙田的面積廣闊高級住宅用地。

有關詳情在今日（星期五）出版的政府憲報刊登。

該幅土地面積九千四百五十一平方米，位於狗肚附近，俯瞰馬場。土地用途限供兩層高私人住宅發展，建築比，例為零點四。

建築規約指定需於四年內完成價值七百零八萬元之上蓋。

拍賣將於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在大會堂劇院舉行。

拍賣詳情及售地規則，可向新界民政署總辦事處，或離島、西貢、沙田、大埔、北區、荃灣、屯門、元朗各區理民府索取。

公安新規定下月初生效  
公眾集會只需通知警方

一九八〇年公安（修訂）條例將由五月八日起生效。

該條例在去年十二月獲立法局通過，實施日期今日在政府憲報公佈，俾市民有充份時間熟習條例內的新條文。

政府會出版一份小冊子，提供有關舉行公眾集會及遊行主要條文的指導，以協助安排集會人士。

該份小冊子以中英文刊行，市民可以由下星期三（四月十五日）起，到各區民政處，理民府及政府刊物銷售處免費索取。

政府發言人說，修訂法例顯示現行規定有所放寬，舉行公眾集會將只需通知警方，而毋須領牌。

他又說，只有部份公眾集會是需要通知警方，而根據目前的領牌規定幾乎所有公眾集會均要通知警方。

專為社交、康樂、文化、學術、商業、教育、宗教或慈善目的而舉行的公眾集會，將不用通知警方。此外，只有不超過三十人參加的公眾集會；在私人樓宇舉行而預料或可能有不超過二百人參加的公眾集會；以及在教育機構舉行的集會亦豁免通知。

至於其他為着就社會人士或部份人士關注事項發表意見的公眾集會，則必須在七日前以書面知會一間警署。

發言人指出：「為公眾安全利益起見，警方會保留其權力，以禁止一個經過通知但可能有不規則行為的集會舉行，以及處理在集會時出現的騷亂或可能違犯安寧的事件。」

政府憲報亦公佈一項命令，指定適用於這條例的公眾地方如下：

☆政府大球場

☆維多利亞公園演奏亭；

☆維多利亞公園內的三個足球場；

☆摩士公園露天劇場；

☆九龍公園足球場；

☆九龍仔公園內的兩個足球場。

在上述地區舉行的公眾集會將仍需要通知當局，但該等集會大致上屬於例行性質，因此於完成租用這些地方的正常手續後可以舉行。

同時由五月八日起，舞獅，舞龍，舞麒麟，及舉行有觀眾出席的國術表演，將不再根據公安條例發牌。根據經立法局通過的一九八一年簡易程序治罪（修訂）條例，安排表演人士將要向警務處長申領許可證。

發言人又說，由於多批人士在公路上巡行，更有可能對公眾造成干擾及不便，故公眾遊行仍需要領牌。

唯一例外是非在公路、通衢大路或在公園內舉行，而僅有不超過二十人參加的遊行。

申領牌照的表格，可向任何警署或警察總部牌照部索取，並且最少在七日前交回。

### 北角兩段道路禁客貨上落

運輸署宣佈，由星期二（四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北角書局街及七姊妹道各有一段路於每日上午及下午之指定時間內禁止所有車輛在其中上落客貨，但專利巴士除外。

禁止客貨上落之一段書局街係由七姊妹道起至渣華道與書局街交界處以北七十一米處止，七姊妹道則由該道與書局街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處以東三十五米處止。每日禁止客貨上落時間為上午七時至上午十時；及下午四時至下午七時。

屆時，該處將設有交通標誌指示限制區範圍。

### 專家專題演說指導 美術教師攝影運用

中學美術教師將可在本月底聆聽攝影專家的專題演講，講題為攝影作為視覺傳達工具，及攝影作品混合媒介。

參加者並會探討攝影在中學美術及設計課程中的作用，以及教師如何可將攝影與其他創作活動結合。

是項研討會是教育署輔導視學處美術組舉辦，並由香港藝術中心協辦。

研討會將於本月二十二日舉行，地點為香港灣道香港藝術中心地庫演奏廳。

中學美術教師如欲參加研討會，可經由校長向美術組督學申請。

憲報公佈兩項新法案  
接受存款公司新規定

政府憲報今日發表兩項法案，載有詳細的建議，以修訂銀行業的定義及清楚劃分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界限，財政司在一九八一年預算案演詞中對這兩方面的事項已有提及。

該等法案爲一九八一年銀行業（修訂）法案及一九八一年接受存款公司（修訂）（第二號）法案。

新法案旨在設立一種新接受存款機構，以便將來接受存款的業務可以由三種清楚劃分的機構經營。

第一類是持牌銀行，在進行「零售及批發」銀行業務時，可以接受任何期限的存款，但需要遵守利率協議。

目前發牌予銀行的制度及銀行的業務並無改變。

建議的法例重新規定銀行業務的定義爲，接受公眾不足三個月期的任何存款，或兌現或收取支票，或兩者一併進行。銀行業務僅限於由持牌銀行經營，不足三個月期的存款則亦可以由第二類新設的接受存款機構接受，該類機構會稱爲接牌接受存款公司。

此等公司可接受存款的限期並無限制，但初步存款最低限額將定爲五十萬元。此等公司不可以經營來往戶口業務。

一間公司要領取此牌照，將要登記爲接受存款公司，並且擁有實收資本一億元或以上。

牌照會由財政司發出，而不獲發牌的申請人及遭吊銷牌照的人士有權向港督會同行政局上訴。

第三類機構爲登記接受存款公司，即是該等沒有領牌的公司。此等公司可以經營接受存款公司的現行業務，但不再獲准接受原定不足三個月到期的存款。

該等存款公司可接受的最低存款額仍爲五萬元。

當局亦提出若干過渡性的安排，以確保那些不能獲得牌照的公司能有合理的時間去處理其短期存款，而那些可能合乎持牌存款公司資格者，能在申請獲考慮期間，繼續發展其業務。

該兩項法案說明修訂法例將由港督指定實施日期，而新法例之條款將由該實施日期之十二個月及廿四個月後相繼生效。

在十二個月期滿後，任何在法案實施之日經已註冊，唯未能獲得持牌資格的接受存款公司，將要減少其短期存款至法案實施之日原有數額之百分之五十。

在第二個十二個月期滿後，登記接受存款公司將不准在其帳目內記錄接受任何原定短過三個月期的存款，而由該日起亦不許再接受任何此等存款。

財政司及接受存款公司監理處處長將獲授權，若他們滿意認爲存款人的利益有足夠保障，可以在一間接受存款公司的要求下，分別取消其牌照或取消其登記。此外，財政司將有權根據某些特定的理由撤銷一間接受存款公司的牌照，理由之一是他認爲該公司並不適宜繼續持牌。

## 荔景新專線小巴 週日起投入服務

運輸署宣佈，一條來往荔景岬與荔枝角之間的新小巴專線，將由星期日（十二日）開始投入服務。

該九十號綫將由荔景岬開始，行經荔崗街、荔枝嶺路、華瑤路、麗瑤街、麗祖道、聯接街、荔景山道、荔灣道、美荔道、荔枝角灣道，然後由原路返回荔景岬。

當華員邨居民於五月入伙時，該綫亦將會延長至該邨服務。

該專線之服務時間，每日由晨早五時四十五分至晚上十一時，每隔六分鐘開出一班。

單程每次收費一元，在瑪嘉烈醫院之分段收費為五角。

## 出租汽車許可證 今日起接受申請

運輸署今日開始接受出租汽車許可證之申請，以供自用車經營載客服務。

該署發言人表示，該署係於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發牌）規例修訂之後，開始接受此類許可證之申請。該修訂之規例，係關於私人出租汽車在合約下經營之事項。

今日開始生效之修訂規例規定若干類車輛，例如酒店出租汽車、出租旅遊車、機場出租汽車、學校出租汽車及私人出租汽車，可獲發給許可證。

今日開始接受申請者，限於私人出租汽車之許可證，其餘多種車輛之許可證，將於日後接受申請。

每一申請人只能獲發一張許可證。該申請人必須為擬出租車輛之車主。

發言人指出，運輸署署長如認為條件適合及能遵守規例所列之各項限制者均可獲發許可證。

今日出版之憲報，詳列申請許可證之手續及截止日期等事項，並列明多類出租車輛許可證之限額。

規例規定經營出租汽車者須在其註冊經營地址保留出租紀錄，在其車內貼示其許可證，及提供足夠之保養及車房。

如運輸署署長拒絕簽發或撤銷許可證，以及規定持證人須遵守額外之條件，均可由交通審裁處覆檢。

發言人說：「簽發許可證前將考慮申請人擬經營出租汽車服務之地區之公共交通服務情況及申請人能否證明其地區確需此類出租汽車服務。」

如合格申請人多於發牌限額，則需抽籤決定。

許可證之牌費為每年一千元，四個月期則為三百五十元。許可證將不可轉讓。

申請人可攜同車輛登記簿或其副本或車主身份證明文件到下列地點索取申請表。

(甲) 香港美利道停車場閣樓運輸署公共車輛組；

(乙) 九龍登打士街五十六號柏裕商業中心十樓運輸署九龍區牌照部。

申請表上載有詳細之說明。任何有關此服務之查詢可逕電五一二五六五二七公共車輛組行政主任。

水務署呼籲居民節約用水  
樂安排化淡廠將恢復操作

水務署署長陶嘉今日呼籲居民節約用水。需要發出節約用水呼籲，係鑑於目前存水量低降，以及天文台預測雨量會低於正常雨量。

陶氏說，由於上述因素，政府現已決定儘速使樂安排海水化淡廠生產淡水。

陶氏說，該署計劃在五月初，將第一個化淡廠單位重開，並在八月底之前，分期使其餘之單位生產淡水。

為進一步設法改善全面供應來源起見，港方已向中國當局提出增加額外供水之要求，並正聽候答覆。

他又謂，即使有此等額外供應來源，若本年夏季之雨量不足的話，則在本年稍後期間仍有可能實施制水。

陶氏說：「雖然日前全面存水形勢尚佳，但，港島及離島區，包括大嶼山在內之形勢，則令人有點關注。」

「這是由於此等地區部份用水量由其供應之港島水塘，均屬容量細小。」

他又謂，雖然去年初起，已採取措施減少從此等水塘抽取存水，而盡量將九龍各水塘之水輸送前來，但目前港島水塘之存水量仍然是非常低。

陶氏說：「去年夏季結束時，港島水塘存水量，已非常接近僅可以維持旱季全日供水之水平。去年冬季之水塘進帳或今年夏季開始之前雨水是否足夠，因此，便是今年初夏我們能否繼續全日供水的決定因素。」

「事實上，冬季水塘進帳及夏季前之雨量都是非常低，故此目前明顯地可能必須在本月底前，在港島區實施溫和制水措施（即每日供水十六小時，制水時間為每晚十時至翌日早上六時），除非在此之前獲得充足之雨量。」

「假如必須實施制水，則會提早三天發出通告。」

陶氏說，九龍及新界方面，全日供水將維持至六月底。屆時，將會就當時的存水情形，所獲雨量，及中國方面對香港提出增加供水之要求的答覆，再次檢討形勢。

陶氏在解釋使港島及離島區供水受影響之問題時說：「港島方面之大部份食水供應，係來自九龍及新界水塘經海底水管，輸送至北角及中區。港島水塘只供應港島區三分之一的需求量。」

他謂：「一般來說，來自該等水塘之水，是足夠補充從九龍輸送前來的水量和應付港島全部需求的。」

「自從上一個旱季開始以來，目前出現的水塘進帳情形，其可能發生之機會率為五十年一次。」

為解決這個問題，有三座泵水站正在施工，以增加北角區從海底水管輸送過來的水。工程定於明年初完成。而一九八三年中，另一條海底水管之工程亦相繼完成。

陶氏說，雖然港島方面很可能實施溫和制水措施，不過，港島區水塘之貯水量一向都是很容易驟變的，只要在未來兩星期內有幾場大雨，則可能毋需實施制水措施。

他又說：「水在香港是非常珍貴的資源，本人促請大家通力合作節約用水。」

學校應盡早將表格交回  
以助分派資助中四學位

教育署今日（星期五）提醒各學校應於下星期一（十三日），將初中成績評核辦法的選擇學校表格交回。

該署發言人呼籲各學校合作，以免延遲分派資助中四學位的程序。

他又藉著這個機會向市民解釋，初中成績評核辦法並非決定一個學生是否能夠升學的系统。

他說：「是項辦法只是將資助中四學位分配與學生，而獲派的學生仍需繳付標準學費。」

「學生如未獲派資助學位，或因某些原因不願在獲派的學校就讀，他們是可以向私立學校申請繼續學業。」

事實上，現時在私立學校就讀的學生是有權預先通知校方他們預備在原校繼續就讀。

日本擴大普及特惠稅制  
本港有兩項產品獲受惠

日本擴大其普及特惠稅制度，將另外兩項香港產品列入受惠範圍。

現時香港可以享受特惠關稅的兩項貨物，是皮製鞋類及用名貴金屬製成之飾物。

工商署署長杜華今日（星期五）宣佈是項消息時說：「這是一項十分受歡迎的措施。」香港一向是日本特惠稅制的受惠地區，但在十年前開始實施該制度時，便有一份特別非特惠名單。名單內初時共有九十種貨物，但已逐漸減少，而今天的改善措施，使仍在名單內的貨品只有五種。

五項仍列入非特惠待遇名單的貨物為旅行用品、人造花、玻璃珠、仿製飾物及玩具。在一九八〇年香港輸出約值二億元之上述貨品往日本，約為香港輸往日本出口總值的百分之九。

杜華說：「日本對香港保留一份特別非特惠名單，我對此雖然感到失望，但我明白到日本當局作出是項改善時，須克服政治困難。我們將繼續致力設法說服日本政府，將特惠稅制度擴大至其餘貨物，使我們和我們的競爭者獲得相同的待遇。」